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及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15:00至2026年6月11日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9,803,0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9,803,0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7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4,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5%。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9,803,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4,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9,803,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4,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

（以下无正文）

师事
章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陈 娅

武娇利

该所盖章页

所

2026年6月11日